

北京市西城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

（第五号）

——第三产业基本情况之二

北京市西城区统计局 北京市西城区经济社会调查队

北京市西城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5 年 6 月 9 日）

根据西城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结果，现将全区第三产业中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的主要数据公布如下：

一、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一）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区共有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法人单位 3776 个^[注一]，比 2018 年末下降 20.7%；从业人员 92012 人^[注二]，比 2018 年末下降 7.5%。其中，企业法人单位 3605 个^[注三]，比 2018 年末下降 20.4%；从业人员 74230 人，比 2018 年末下降 10.6%（详见表 1）。

表 1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3605	74230
研究和试验发展	279	3771
专业技术服务业	1399	51583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1927	18876

在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 98.3%，港澳台投资企业占 0.7%，外商投资企业占 1.0%^[注四]。

在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 98.8%，港澳台投资企业占 0.6%，外商投资企业占 0.6%（详见表 2）。

表 2 按登记注册统计类别分组的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3605	74230
内资企业	3544	73356
港澳台投资企业	26	458
外商投资企业	35	416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10956.8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6.7%；负债合计 3528.5 亿元，比 2018 年末下降 12.5%。

2023 年，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实现营业收入 1063.3 亿元，比 2018 年下降 0.5%（详见表 3）。

表 3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合 计	10956.8	3528.5	1063.3
研究和试验发展	354.6	194.3	35.2
专业技术服务业	8332.2	2432.0	894.0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2270.1	902.2	134.1

二、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一) 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区共有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法人单位 140 个，比 2018 年末下降 31.7%；从业人员 13296 人，比 2018 年末下降 1.5%。其中，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 27 个^[注五]，从业人员 3134 人，分别比 2018 年末下降 46.0%和 53.1%。

(二) 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126.8 亿元，比 2018 年末下降 92.1%；负债合计 46.2 亿元，比 2018 年末下降 91.9%。2023 年实现营业收入 49.9 亿元，比 2018 年下降 52.0%。

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年末资产 107.6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66.8%。本年支出（费用）合计 21.4 亿元，比 2018 年下降 67.3%。

三、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一)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区共有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 1744 个，比 2018 年末增长 11.0%；从业人员 17177 人，比 2018 年末下降 13.5%（详见表 4）。

表 4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1744	17177
居民服务业	1255	6942
机动车、电子产品和日用产品修理业	315	2425
其他服务业	174	7810

在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 99.6%；在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 94.1%。（详见表 5）。

表 5 按登记注册统计类别分组的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1744	17177
内资企业	1737	16172
港澳台投资企业	***	***
外商投资企业	***	***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42.3 亿元，比 2018 年末下降 36.1%；负债合计 29.1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3.1%。2023 年实现营业收入 33.1 亿元，比 2018 年增长 16.6%（详见表 6）。

表 6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合 计	42.3	29.1	33.1
居民服务业	20.9	17.1	13.8
机动车、电子产品和日用产品修理业	13.8	7.4	9.3
其他服务业	7.6	4.5	10.0

四、教育

(一) 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区共有教育法人单位 1105 个，从业人员 39202 人，分别比 2018 年末下降 19.6%和 11.2%。其中，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 394 个，从业人员 34066 人，分别比 2018 年末下降 22.0%和 1.7%。

(二) 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教育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70.2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98.2%；负债合计 35.7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85.8%。2023 年实现营业收入 19.6 亿元，比 2018 年下降 10.1%。

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年末资产 308.3 亿元，比 2018 年末下降 5.4%。本年支出（费用）合计 229.9 亿元，比 2018 年增长 3.6%。

五、卫生和社会工作

(一) 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区共有卫生和社会工作法人单位 388 个，从业人员 57281 人，分别比 2018 年末下降 10.0%和增长 12.8%。其中，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 138 个，比 2018 年末下降 18.8%；从业人员 49707 人，比 2018 年末增长 12.7%。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卫生和社会工作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83.2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51.8%；负债合计 49.5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22.7%。2023 年实现营业收入 49.6 亿元，比 2018 年增长 45.9%。

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年末资产 643.9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61.6%。本年支出（费用）合计 568.1 亿元，比 2018 年增长 33.0%。

六、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一）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区共有文化、体育和娱乐业法人单位 2428 个，从业人员 37108 人，分别比 2018 年末下降 13.5%和 12.9%。其中，企业法人单位 2303 个，从业人员 23053 人，分别比 2018 年末下降 10.0%和增长 0.2%。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660.3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40.5%；负债合计 274.4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36.9%。2023 年实现营业收入 226.6 亿元，比 2018 年增长 27.6%。

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年末资产 423.3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26.4%。本年支出（费用）合计 124.3 亿元，比 2018 年下降 6.0%。

七、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2023 年末，全区共有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法人单位 1420 个，比 2018 年末下降 16.1%；从业人员 70280 人，比 2018 年末下降 19.1%。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本年支出（费用）合计 920.8 亿元，比 2018 年下降 49.8%。

注释：

[注一]单位的划分

法人单位是指有权拥有资产、承担负债，并独立从事社会经济活动（或者与其他单位进行交易）的组织。法人单位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依法成立，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能够独立承担负债和其他民事责任；

(2) 独立拥有和使用（或者授权使用）资产，有权与其他单位签订合同；

(3) 会计上独立核算，能够编制资产负债表等会计报表。

法人单位包括企业法人、事业单位法人、机关法人、社会团体法人、其他法人等。

产业活动单位是指位于一个地点，从事一种或主要从事一种社会经济活动的组织或者组织的一部分。产业活动单位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在一个场所从事一种或者主要从事一种社会经济活动；

(2) 相对独立地组织生产活动或经营活动；

(3) 能提供收入或者支出等相关资料。

产业活动单位是法人单位的组成部分。仅包含一个产业活动单位的法人单位，称为单产业法人单位，该法人单位同时也是一个产业活动单位；由两个及以上产业活动单位组成的法人单位，称为多产业法人单位。本公报中产业活动单位包括单产业法人单位和多产业法人单位下属产业活动单位。

[注二]从业人员指从业人员期末人数。

[注三]企业法人单位包括机构类型为企业的法人单位，以及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事业法人单位、民办非企业法人单位和基金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除宗教活动场所以外的机构类型为其他组织机构的法人单位。

[注四] 登记注册统计类别：根据国家统计局、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市场主体统计分类的划分规定》（国统字〔2023〕14号）确定，包括内资企业、港澳台投资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以及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等其他统计类别。

[注五] 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不包括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事业法人单位、民办非企业法人单位和基金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除宗教活动场所以外的机构类型其他组织机构的法人单位。

[注六] 文中合计数和部分计算数据以及分组比重计算数据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机械调整。